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電話：06-2991111#1128
傳真：06-298250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60402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參與及建議制度薦送評選作業自106年起暫停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11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58936號函辦理。
- 二、本府參與及建議制度薦送評選作業係依本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推動計畫）第6點規定，由各機關選送具革新效益之建議案，經本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初審評選小組」進行初審評選，再提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複審。惟行政院考量目前政府機關已有相關鼓勵創新之獎勵（如總統創新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政府服務品質獎等），為避免重復並落實減人減事及擷節經費之施政理念，自106年起暫停辦理前項評選作業，爰本府參與及建議制度薦送評選作業配合自106年起暫停辦理。
- 三、具體革新改進措施之建議採納實行後，經各機關建議評審小組評估確具成效者，得按其成效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惟已選送參加其他計畫或競賽業經敘獎有案者，不再敘獎。



1060402727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7-04-20
15:06:59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